企业简易注销

“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事指南

一、主题事项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包含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2个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情形、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一）办理条件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等可办理简易注销。

（二）办理情形

企业简易注销 “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情形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

（三）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四）申报材料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如表1所示：

表1：企业简易注销一套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数量** | **备注** |
| 企业简易注销 |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或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
|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1份 |  |
|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

（五）办理层级

市级、县级。

（六）收费事项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